

债券代码：115112
债券代码：115114
债券代码：149173
债券代码：149230
债券代码：149274
债券代码：149360
债券代码：149405
债券代码：149761
债券代码：149762
债券代码：149425
债券代码：149431
债券代码：149479
债券代码：149490
债券代码：149491
债券代码：149559
债券代码：149560
债券代码：149574
债券代码：149575
债券代码：149614
债券代码：149615
债券代码：149626
债券代码：149627
债券代码：149595
债券代码：149640
债券代码：149789
债券代码：149790
债券代码：149809
债券代码：149852
债券代码：149853
债券代码：112904
债券代码：149252
债券代码：149904
债券代码：148005
债券代码：148040
债券代码：148198
债券代码：148199
债券代码：148223

债券简称：20申证C2
债券简称：20申证C3
债券简称：20申证06
债券简称：20申证08
债券简称：20申证10
债券简称：21申证C1
债券简称：21申证C2
债券简称：21申证C3
债券简称：21申证C4
债券简称：21申证01
债券简称：21申证02
债券简称：21申证03
债券简称：21申证04
债券简称：21申证05
债券简称：21申证06
债券简称：21申证07
债券简称：21申证08
债券简称：21申证09
债券简称：21申证10
债券简称：21申证11
债券简称：21申证12
债券简称：21申证13
债券简称：21申证14
债券简称：21申证15
债券简称：22申证01
债券简称：22申证02
债券简称：22申证03
债券简称：22申证05
债券简称：22申证06
债券简称：22申证07
债券简称：22申证08
债券简称：22申证C1
债券简称：22申证Y1
债券简称：22申证Y2
债券简称：23申证C1
债券简称：23申证C2
债券简称：23申证C3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 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085 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一：RAAS CHINA LIMITED
被告二：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 5、诉讼标的：本金 2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5日，公司与RAAS CHINA LIMITED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10月19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RAAS CHINA LIMITED以其1,920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的资金。科瑞天诚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3月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项下待购回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不含最后一期）由深圳莱士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原告支付。RAAS CHINA LIMITED对深圳莱士的利息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科瑞天诚为深圳莱士在《补充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9月21日，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2019年10月21日，RAAS CHINA LIMITED到期未按约定购回。科瑞天诚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RAAS CHINA LIMITED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公司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对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被告RAAS CHINA LIMITED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2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被告深圳莱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被告科瑞天诚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RAAS CHINA LIMITED质押的1,920万股“上海莱士”股票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已公开拍卖RAAS CHINA LIMITED持有的1,920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扣除相关税费后向公司发放104,837,810.90元。除前述质押股票外，未发现被执

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可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